

**臺北市**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  
**暨技術士證照課程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奉市府核定

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修訂

- 壹、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技能，促進社會參與，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貳、本作業規範所稱國家考試補習課程，係指考選部辦理之全國各級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另所稱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即測即評單位）舉辦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
- 參、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所申請項目未曾獲其他地方政府之相同項目補助（如：國家考試補習、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或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者）；申請就業獎勵金者除外。
- 肆、經費使用範圍
- 一、國家考試補習課程。
  - 二、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
  - 三、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
  - 四、就業獎勵金。
- 伍、補助標準
- 一、申請人報名參加下述課程之一
    - （一）合法立案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
    - （二）合法立案駕訓班所開設之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
    - （三）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核准立案藝能、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技能課程。
      - 2、各級公、私立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課程。
      - 3、經核准、許可設立各公、私職業訓練機構所開辦之各項課程。

## 二、補助標準如下：

### (一)國家考試補習課程

- 1、第一階段費用：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整。
- 2、第二階段費用：經國家考試錄取並領有考試及(合)格證書者再補助實際學費金額二分之一。最高補助壹萬捌仟元整。

### (二)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

申請人考取駕駛執照後申請補助，每人依實際繳納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費用補助，最高補助壹萬肆仟伍佰元整。

### (三)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

申請人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即測即評單位)舉辦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後申請補助，每人依實際繳納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費用補助，最高補助壹萬元整。

上述三項申請人僅能擇一申請補助，且以核准補助一次為限。

### (四)就業獎勵金

- 1、申請人自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後重新就業且實際從事與取得執照或證照相關職業者申請獎勵，每人獎勵伍仟元整。
- 2、就業獎勵金之獎勵，每人以一次為限。

## 陸、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國家考試補習課程

#### (一)第一階段費用

申請人應於考試完畢之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3、考試通知書影本，到考證明欄位須有應考事實。

#### (二)第二階段費用

申請人經國家考試領有考試及(合)格證書後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考試及(合)格證書影本。
- 3、未曾申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第一階段費用者，應檢附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二、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

申請人應於發照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
- (二)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三)駕駛執照影本。

## 三、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

申請人應於製發日起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
- (二)學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三)技術士證照影本。

## 四、就業獎勵金

- (一)申請人自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後重新就業且實際從事與取得執照或證照相關職業者，自執照發照日或證照製發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本計畫本次修訂公告實施之日前，申請人曾取得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後重新就業且實際從事與取得執照或證照相關職業者，應自就業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受理期限至本計畫本次修訂公告實施之日起一年內止。

申請人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檢附下列文件向重建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1、申請書。
- 2、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或技術士證照影本。
- 3、就業相關證明文件。
  - (1)受僱者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正本(含職務內容、到職日等)。
  - (2)執業者須檢附執業證明文件。

## 柒、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申請案件由重建處逕以書面資料審核。
- 二、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同一申請人向重建處提出申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課程或技術士證照相關課程補助者，以核准一次為限。就業獎勵金之補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重建處發給補助核准函。

五、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重建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第一次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捌、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受補助人應於收到補助核准函後，檢具領據送重建處審核並辦理核銷後撥付。

二、受補助人申請支付補助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悉由受補助人自行處理，無須繳回。

玖、督導及考核

受補助人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壹拾、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壹拾壹、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